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懷著悲痛心情宣佈，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之成長作出了寶貴貢獻，並謹此向王先生之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於王先生辭世後，(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規定（該條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第3.27條盡其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儘快於王先生辭世日期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林家禮博士